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淮滨县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和省级补助

资金幼教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淮财公开招标-2024-6

甲方合同编号：hbxjtj20240402-B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淮滨县楚相律师事务所

甲方：淮滨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河南尚书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024年12月19日

合同条款

甲方：淮滨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河南尚书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淮滨县人民政府的批复，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股组织对淮滨县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幼教设备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项目编号（淮财公开招标-2024-6），于2024年12月9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第二标段的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采购项目编号：淮财公开招标-2024-6。

2. 项目名称：淮滨县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幼教设备采购项目。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940834.06元（大写：玖拾肆万零捌佰叁拾肆元陆分），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该价格中包含该项服务所涉及的税费、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和配合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

5. 履约保函：（附后）。

二、付款方式

项目结束后，设备经调试、培训、正常使用一个月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测；检测合格后，乙方凭提款申请单、合同、中标通知书、发票、项目学校签收单、质检报告等资料办理付款手续。手续齐全后，由县财政支付中心办理银行汇款手续，全款支付货物采购款。

三、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淮滨县各项目学校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为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技术要求。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技术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委托河南省教学仪器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验收。

五、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期限为壹年。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
J。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淮滨县教育体育局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淮滨县淮河大道1380号

苑小区3号楼1单元101室

电话: 0376-7771103

乙方(印章):河南尚书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北环路交叉口清怡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淮滨县支行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庆路支
行

开户账号: 1718022609200101159 开户账号: 462130100100065466

2024年 12月 19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
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
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 条规定：采购人应
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
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1: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信阳市(淮滨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河南尚书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10105MA3X42632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华

联系地址和电话: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北三环路交叉口清怡嘉苑小区3号楼 1 单元101 室、18611067167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人

投标人：河南尚书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9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